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Aberdeen(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買方金貿集團有限公司與賣方BP Pakistan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Inc.、BP Pakistan (Badin) Inc.及BP Exploration (Alpha) Limited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作出收購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由相同訂約方與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約務更替協議」)，據此金貿集團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更替至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步驟，使收購協議、約務更替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之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